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本次归属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拟归属的 3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80.64 万股，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